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部署 笔谈

# 优化制度机制推动刑罚执行监督质效提升

□杜妍

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指出，在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基础上，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在检察“大管理”格局中，案管部门与办案部门是不可替代且相互依存的关键角色。办案部门是履职办案的直接责任主体，承担自我管理的基础责任，通过依法、规范、高质效办案落实业务政策、流程要求和质量标准。案管部门是业务管理的枢纽与流程监控的中心，是连接决策层与执行层的“桥梁”，也是整合管理信息、推动管理闭环的关键节点。二者唯有紧密协同，才能确保管理要求落地、管理信息畅通、管理问题共治，促进实现“高质效办案”的共同目标。

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案管部门与办案部门目标同向、责任共担。要深刻把握“大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要求，以清晰的权责清单划定协同跑道，以深度的数据共享打通信息血脉，以科学的评查激励传导责任压力，以创新的对话平台促进理解互信。

明晰权责边界，构建清单化协同框架。一是制定案管部门与办案部门协同职责清单。由省院级牵头，明确案件受理流转、流程监控节点与响应、数据采集标准与责任、质量评查组织与参与、监督线索移送与反馈、联席会议议题与频次等关键环节的主责部门、配合部门、具体动作、时限要求。如明确形式审查主责在案管部门，联合开展实质审查需业务部门派员参与；流程监控预警由案管部门发起，整改责任在办案部门；业务数据填报主责在办案人，核查通报在案管部门。二是嵌入立案与管理流程。将协同要求固化到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的标准操作流程和强制节点，实现权责在线化、可视化、可追溯。例如，设置“联合收案审查”线上流程节点，未完成则无法进入下一环节；监督线索移送需在填写并明确接收部门与时限。

深化数据共享，打造一体化赋能平台。一要构建检察大数据中心。升级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打通内外部各条线数据壁垒，安全接入外部执法司法、政务服务、公共信用等关联数据。案管部门负责数据中心日常运维、数据质量监控与基础分析。二要强化数据深度应用与智能服务。开发面向办案部门的智能辅助工具，例如类案推送、量刑建议参考、文书关联自动校对、风险点提示等。赋予案管部门高级分析权限，运用工具进行多维度、穿透式业务态势分析。精准定位问题，为业务部门提供定制化业务质效诊断报告和优化建议。建立数据会商机制，由案管部门定期牵头，召集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共同解读核心业务数据，会商突出问题，共定改进措施，让数据真正成为协同决策的共同语言。

优化评查体系，贯通全链条责任激励。一是完善“递进式、参与式”评查模式。制度化实施“业务组内交叉互查、案管组织定期抽查、重点案件专项评查”模式。明确各层级评查主体、评查重点、结果反馈流程。二是强化评查结果刚性运用。与检察官绩效考核挂钩，将评查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等级晋升、评优评先的核心依据之一。对评查发现问题由案管部门建立个人或团队“质量档案”，针对高频、共性、严重问题，由政工人事部门与案管部门、业务部门联合设计并实施靶向素能培训。落实司法责任追究，对评查中发现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错案、严重瑕疵的，由检务督察部门及时介入，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创新协同载体，建立常态化对话机制。一是完善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制度化、常态化召开由分管案管部门与相关业务部门的院领导主持的联席会议。议题聚焦业务运行态势与风险预警、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协同办理方案、流程堵点疏通、评查共性问题整改、新类型案件办理规范研讨、信息化需求对接等。会议决议明确责任部门与时限，督办落实。二是推行“案件管理联络员”机制。在各主要业务部门确定相对固定的“案管联络员”，负责本部门与案管部门的日常沟通协调、数据质量初审、流程问题初步排查、协同事项对接传递，成为部门间信息流通的“毛细血管”。三是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协同工作台”。在检察工作网或移动办公平台开辟专门对接模块，支持跨部门任务派发、进度跟踪、文件共享、在线会商、风险共担，打破时空限制，提升协同质效。

培育协同文化，强化共同体意识。一是强化理念引导与培训。将“大管理”理念、协同价值、权责清单、协同工具应用纳入新进人员培训和干警素能提升必修课。要强调协同重要性，营造“管理服务办案、办案尊重管理”的氛围。二是倡导“双向奔赴”的服务理念。案管部门需转变角色，从单纯“监管者”向“监管者+服务者”转变，主动为办案部门提供数据产品、流程优化建议、风险预警信息。办案部门需增强接受管理、参与管理、用好管理的内生动力，视规范为保障、数据为资源、评查为提升机会。三是加强协同成效评估与激励。将部门间协同配合情况，例如线索移送数量与质量、联席会议参与与贡献度、协同任务完成时效等，纳入部门及负责人的绩效考核范畴。

(作者为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

## 建立健全案管部门与办案部门协同管理机制

避免再次犯罪，并使其融入社会，就需要完善相应的工作机制。而刑罚执行监督的重点就应当放在如何促进对这类罪犯的教育改造上，并通过积极推动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构建和实施，为这类罪犯全面回归社会创造有利条件。

### 进一步推动刑罚执行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在充分肯定检察机关在刑罚执行监督方面已经取得成效的同时，也要全面梳理当前影响刑罚执行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不利因素，准确判断我国的犯罪发展态势，看清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的短板，继续推进该领域制度和机制建设。目前，围绕《建议》中“提升刑罚执行质效”这一具体要求，可考虑从三方面继续提升，推动刑罚执行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立足检察权实施总体布局，继续完善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机制建设。构建刑罚执行监督与其他检察工作之间的联动机制，尤其是涉及民刑交叉、刑事执行与破产程序交叉案件处理的程序构建。目前，财产性判项的执行问题越来越突出，一些民事审判、执行案件，破产案件中争议的财产问题会与刑罚执行活动形成交叉。对这类棘手的问题，需要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与从事刑事立案、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的职能部门进行积极合作，后者也要从更有利于刑事裁判全面、及时执行的角度加强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法律监督。

二是从整体优化刑罚执行制度和机制的角度，继续推动刑事立法的完善，尤其是在本次刑事立法修改中充分体现刑事执行领域的立法诉求。例如，关于刑罚变更程序的完善问题，就需要从法律规范上进一步细化，其中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角色定位以及具体监督内容需要进一步明确，同时在法律上要为检察机关有效行使检察权提供制度保障。

三是加强刑罚执行监督理论研究。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也离不开在理论研究上加大投入，并将问题意识与研究视角融入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刑事执行领域问题繁多而复杂，是学科研究的“富矿”，需要通过组织化科研调整使多学科研究者共同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刑罚执行监督的未来发展，同样需要高水平的智力支持，应继续加强“检校共建”，推动该领域的协作式研究，并通过共建高效的合作机制培养更多有志于从事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专业人才。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执行检察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事执行监督的制度和机制建设取得了巨大进展。例如，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将这类案件的办理从“批量形式审查”转向“逐案实质化审查”，通过程序优化来确保这类案件审理的高质量，进而避免错案的发生。为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2024年10月，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厅制定《人民检察院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听证工作指引》，通过构建完善的听证程序加强对“减假暂”案件的检察监督，及时纠正违法。为加强对刑事执行监督工作的具体指导，最高检通过发布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的方式对法律适用、工作机制进行提炼、总结，促使各级检察机关在刑事执行监督方面积极主动作为。例如，2023年，最高检聚焦假释监督主题制发了第四十九批指导性案例，对促进假释制度的适用发挥了积极作用。二是刑事执行监督模式不断优化，通过建立合法、高效的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刑罚执行中的各类问题。目前，检察机关已建立“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刑事执行派出检察院与派驻检察室在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实践中形成了立体化、常态化的监督网络。自2018年起，随着全国范围内监狱巡回检察和看守所巡回检察工作的逐步推广，巡回检察已经成为刑事执行监督工作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是刑事执行监督能力持续强化，数字化建设推动迅速。刑事执行监督始终要应对“点多线长面广”的问题，也会面对“事多人少”的条件约束，这就需要不断强化刑事执行检察队伍建设，提高检察官的个人素质和能力。与此同时，积极推动刑事执行领域数字化检察建设，也是大幅度提升监督能力的重要路径。全国检察机关积极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2024年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有131个模型与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联通对接，为全面推进该领域数字化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目前我国社会治安良好，犯罪总体水平不高，严重犯罪率不断下降，不过，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因素仍比较复杂，而刑罚执行效果尤其是再次犯罪问题值得特别关注，这也凸显了刑罚执行工作的重要性。随着犯罪结构的转化，一些新现象新问题逐渐显现出来，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提出了新挑战。例如，近年来，轻微犯罪案件比例、轻刑率明显上升，2024年上半年，轻罪案件占各类犯罪案件比例超过85%。刑罚执行机构中羁押、监管的主要是实施了犯罪、微罪的人员，这些人在监狱或者看守所服刑时间较短，要避免短期服刑期内的“交叉感染”，



检察机关在刑罚执行监督方面地位与职能的明显调整，进言之，将刑事执行监督与刑事立案、侦查、审判监督置于同样重要的位置，同时由于监督事项的增加，刑事执行检察具体职能也随之变化，涵盖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防范监外执行风险、监督罪犯教育改造、刑罚交付执行监督、刑罚执行变更监督、减刑假释监督、刑罚监外执行监督、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查办刑罚执行领域职务犯罪以及保障被监管人合法权益等内容。这种变化，是我国刑事法制不断发展进步的必然，也是犯罪治理现代化的趋势。在过去的十多年里，我国刑事执行监督工作在“质”和“量”上都大幅跃升。从这一明显变化可以看出，各级检察机关在刑事执行监督方面主动作为，勇于创新，在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的同时，不断完善、创新刑事执行监督模式，大力提升刑事执行监督能力。

### 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刑罚执行是刑事法律实施活动中并不显性的组成部分，但也是较为艰难的部分。刑罚执行的主要场所，如监狱、看守所，始终处于与社会相对隔离的状态，公众对这些场所的执法活动、执法场景以及困难程度缺乏了解。同样，刑罚执行监督工作也不为人所知。然而，刑罚执行及其监督工作的重要性不容置疑，绝不亚于刑事诉讼的其他任何环节。由于监狱、看守所相对封闭，因而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各方对刑罚执行的关注度不够，涉及刑罚执行的法律制度发展也相对缓慢，刑罚执行实践中出现了一些问题，集中表现在“减假暂”适用方面，引发公众对刑罚执行的批评和担忧。进入新时代以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我国刑罚执行制度和机制得到明显的完善和优化，刑罚执行中的一些顽症得以有效解决，刑罚执行监督工作也得到了空前发展，刑事执行检察队伍不断壮大，刑事执行监督的意识和能力也得到快速提升。

回顾我国刑事执行检察过去十多年的发展历程，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总结。一是刑

□时延安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下称《建议》)强调“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并特别提出“提升刑罚执行质效”。在国家和社会发展纲领性文件中明确提出刑罚执行工作的目标，凸显了党中央对刑罚执行工作的高度重视与刑罚执行在国家和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重要性，更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全面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刚刚召开的大检察官研讨班强调，不断加强和改进刑罚执行监督工作，促进提升刑事执行质效。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积极应对当前犯罪形势变化给刑罚执行监督带来的挑战，加强和完善刑罚执行监督的各项制度和机制，积极维护各类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继续大力推动刑罚执行领域法治建设。

### 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重要作用

刑罚执行是刑事法律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法治化程度及工作成效是评价刑事政策目标实现水平的重要指标。刑罚执行直接关系到服刑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因而也是评价刑事法律活动中人权保障水平的基本内容。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有序推进，我国刑罚执行制度和机制不断完善，刑罚执行质量不断提升，进而优化了犯罪治理的格局。多年来，我国各级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立足法律监督基本定位，积极作为、主动担当，充分、有效行使检察权，纠正、查处刑罚执行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障服刑人员合法权益，大力促进刑罚执行监督制度和机制的完善，逐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执行监督体系，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个亮点。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总结了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工作的基本情况，展现了我国刑罚执行检察监督工作的主要成效，同时从完善刑罚执行制度和机制的角度提出了进一步提升刑罚执行监督工作质效的具体设想。

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的监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治机构等监督场所执法活动的监督等，始终是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权的一项重要内容。随着我国刑事法律制度的不断发展，刑罚执行类型越来越多、更复杂。2014年底，全国检察机关监所检察更名为刑事执行检察。从名称变化可以看出，

# 以“三个更加注重”引领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

##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浦爱华 刘光明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中提出，“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这不仅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方法论指南，更是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遵循。检察学研究需以“三个更加注重”为引领，立足检察实践，提炼原创性理论成果，为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提供坚实学理支撑。

### 以“系统集成”为路径，构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整体框架

系统集成构成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逻辑起点。作为研究检察制度、检察职能与检察规律的综合学科，检察学的知识体系构建需突破碎片化研究局限，实现理论、制度与实践的有机统一。

一是强化理论基础的系统性整合。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要坚持“两个结合”，既扎根于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又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精髓，同时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实践创新。将“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基本价值追求等深度融入，形成逻辑严密、层次分明的理论框架。检察学研究要深化发展，必须主动融入构建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宏大格局，既充分吸收不同学科的养分，又通过深入阐释检察制度价值，切实关注“中国式现代化”“国家和社会治理”“安全与发展”“社会公平正义”等当代哲学社会科学共同议题。这就要求检察学研究不仅要系统梳理理论要素，更需阐明其内在联系与相互作用，从而构建中国特色检察学的理论基石。

二是推动制度实践的集成化提炼。围绕

“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格局，系统梳理并整合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领域的创新成果，着力构建更为成熟定型、独具中国特色的法律监督理论体系与制度规范体系。通过深耕“四大检察”专业领域，强化横向协同与纵向贯通，进而打造“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内外贯通”的法律监督立体网络。当前的检察实践可转化为制度成果，如在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时，如何精准把握“宽”与“严”的尺度边界；在知识产权保护与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如何统筹发挥“捕、诉、监、防、教、治”一体化履职效能；在行政违法行为监督领域，如何科学界定监督范围、权限，确保监督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这些鲜活实践固化为中国特色监督模式和规则体系，可促使检察理论与司法实践同频共振、深度融合，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制度根基与理论支撑。

三是聚焦检察职能与国家治理的协同性研究。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强化检察监督”。检察学研究须将法律监督置于国家治理全局中系统考量。应深入研究检察监督与党内监督、监察监督、人大监督等机制的协同路径，在宪法构建的国家监督体系框架内，运用比较研究方法精准把握检察监督的独特属性，恪守职权法定原则，践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行政逻辑。在基本要求上，需精准平衡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切实落实检察官客观公正义务，坚持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并重，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统筹推进治罪与治理；在职能定位上，需精准协调协作配合与监督制约的关系，深刻把握“各项检察职能统一于法律监督”的核心论断，着力探索参与基层治理的实践模式、风险防控的预警效能、民生保障的职能拓展，构建“监督—治理—发展”的闭环现代体系，彰显检察监督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不可替代的价值。

四是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的监管效能理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把推动高质量发展确定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聚焦“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要深入研究数据检察战略下“监督模型构建”“数据赋能监督”的技术路径与法律边界。探索“检察建议”“类案监督”等监督方式的效能提升机制与刚性保障措施，构建“精准监督—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的效能闭环理论，为提升法律监督的精准性、权威性和影响力提供学理支撑。坚持因地制宜原则，科学性、实事求是推进检察改革，有选择地重点突破，避免盲目推进。

五是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价值论研究。围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目标，着力探索检察工作在民生领域的职能创新路径，系统提炼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为民”话语体系。实践中，检察公益诉讼、民事检察支持起诉、检察听证等本土化制度创新，通过各项检察职能的行使，不仅可以满足人民群众对朴素正义的深切期待，更能实现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价值立场的时代生命力。

六是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价值论研究。围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目标，着力探索检察工作在民生领域的职能创新路径，系统提炼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为民”话语体系。实践中，检察公益诉讼、民事检察支持起诉、检察听证等本土化制度创新，通过各项检察职能的行使，不仅可以满足人民群众对朴素正义的深切期待，更能实现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价值立场的时代生命力。

七是以“改革实效”为标准，检验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实践价值

改革实效是衡量知识体系生命力的根本标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需以解决检察工作实际问题为导向，服务改革实践、引领制度创新。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的研究方法。针对检察改革中的痛点难点，如“跨部门协作机制不畅”的制度障碍与优化方案、

突出重点关乎知识体系的方向性与原

创性。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须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及检察工作的时代课题，在关键领域实现理论突破。

一是深化“坚持党的领导”的理论阐释。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系统论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的历史必然性、制度优越性及实践有效性。将“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等要求转化为理论模型与分析框架，构建具有鲜明政治属性的检察学理论内核，彰显中国检察制度的独特优势。

二是深化“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价值论研究。围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目标，着力探索检察工作在民生领域的职能创新路径，系统提炼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为民”话语体系。实践中，检察公益诉讼、民事检察支持起诉、检察听证等本土化制度创新，通过各项检察职能的行使，不仅可以满足人民群众对朴素正义的深切期待，更能实现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价值立场的时代生命力。

三是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价值论研究。围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目标，着力探索检察工作在民生领域的职能创新路径，系统提炼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为民”话语体系。实践中，检察公益诉讼、民事检察支持起诉、检察听证等本土化制度创新，通过各项检察职能的行使，不仅可以满足人民群众对朴素正义的深切期待，更能实现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价值立场的时代生命力。

四是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价值论研究。围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目标，着力探索检察工作在民生领域的职能创新路径，系统提炼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为民”话语体系。实践中，检察公益诉讼、民事检察支持起诉、检察听证等本土化制度创新，通过各项检察职能的行使，不仅可以满足人民群众对朴素正义的深切期待，更能实现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价值立场的时代生命力。

五是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价值论研究。围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目标，着力探索检察工作在民生领域的职能创新路径，系统提炼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为民”话语体系。实践中，检察公益诉讼、民事检察支持起诉、检察听证等本土化制度创新，通过各项检察职能的行使，不仅可以满足人民群众对朴素正义的深切期待，更能实现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价值立场的时代生命力。

六是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价值论研究。围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目标，着力探索检察工作在民生领域的职能创新路径，系统提炼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为民”话语体系。实践中，检察公益诉讼、民事检察支持起诉、检察听证等本土化制度创新，通过各项检察职能的行使，不仅可以满足人民群众对朴素正义的深切期待，更能实现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价值立场的时代生命力。

七是以“改革实效”为标准，检验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实践价值